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67号

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请发行人：（1）结合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对应产品的销售、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各项研发支出内容，资产减值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2022年扣非后亏损的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各板块业务特点、生产及验收周期、客户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部分应

收账款长账龄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未回款情形及后续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07日印发
